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b>		<b>二零二六年</b>	<b>二零二五年</b>	<b>變動</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b>
				<b>附註(1)</b>
收益	總計	<b>10,335.8</b>	11,655.6	(11.3)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 維護服務	<b>323.4</b>	357.9	(9.6)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b>148.7</b>	219.8	(32.3)
	城市供水經營及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b>4,806.4</b>	4,858.2	(1.1)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b>2,205.6</b>	2,832.8	(22.1)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b>678.2</b>	641.4	5.7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b>756.0</b>	729.5	3.6
分部溢利	管道直飲水供應	<b>122.3</b>	243.2	(49.7)
	城市供水	<b>1,968.5</b>	2,492.9	(21.0)
	環保	<b>660.0</b>	555.8	18.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附註(2))	<b>4,230.5</b>	4,720.0	(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986.2</b>	1,074.7	(8.2)
	每股盈利—基本	<b>港幣0.61元</b>	港幣0.66元	(7.6)
	每股末期股息	<b>港幣13仙</b>	港幣15仙	(13.3)
	派息比率 (包括末期及中期股息)	<b>42.6%</b>	42.4%	0.5
<b>附註：</b> (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較去年升值約3.3%。				
(2) 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				

\* 僅供識別

##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0,335,788	11,655,565
銷售成本		<u>(6,777,381)</u>	<u>(7,250,587)</u>
毛利		3,558,407	4,404,978
其他收入淨額	3	370,221	544,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224)	(222,035)
行政支出		(693,683)	(702,20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		<u>(10,000)</u>	<u>(497,735)</u>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3,000,721	3,527,513
財務費用	6	(713,509)	(847,1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014</u>	<u>69,748</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7,226	2,750,145
所得稅支出	7	<u>(533,129)</u>	<u>(722,067)</u>
本年度溢利		<u><u>1,784,097</u></u>	<u><u>2,028,078</u></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86,168	1,074,6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97,929	953,415
		<u>1,784,097</u>	<u>2,028,078</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幣元	港幣元
基本		<u>0.61</u>	<u>0.66</u>
攤薄		<u>0.61</u>	<u>0.66</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84,097	2,028,07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6,936)	－
－ 貨幣換算	1,064,131	(315,316)
－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回 貨幣換算差額淨額	580	(1,13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2,131	13,39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446	17,0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002,352</u>	<u>(285,98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786,449</u>	<u>1,742,09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4,086	880,9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82,363</u>	<u>861,148</u>
	<u>2,786,449</u>	<u>1,742,09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2,895	2,532,627
使用權資產	1,383,240	1,332,683
投資物業	1,504,810	1,457,6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66,445	2,266,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76,113	361,214
商譽	1,391,634	1,362,565
其他無形資產	37,510,896	34,155,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484	679,244
合約資產	1,588,752	2,080,110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692,436	2,043,187
	<b>52,195,705</b>	<b>48,271,896</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655,736	610,162
持作出售物業	1,175,245	1,328,890
存貨	732,303	672,520
合約資產	3,273,091	2,936,61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38,933	151,46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891,670	2,527,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78,652	5,43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520,786	394,65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402,726	1,118,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4,542	2,424,756
已抵押存款	305,058	678,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108	4,771,795
	<b>18,506,850</b>	<b>17,619,747</b>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6,335	47,059
合約負債		916,911	854,323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8,177,270	8,087,08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7,615	2,995,083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9,835	29,995
借貸		7,777,490	5,735,9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22,730	212,917
稅項撥備		3,546,475	3,446,970
		<u>23,494,661</u>	<u>21,409,42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987,811)</u>	<u>(3,789,67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7,207,894</u>	<u>44,482,219</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8,376,405	19,449,230
租賃負債		419,625	408,271
合約負債		258,105	249,8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749,640	777,323
遞延政府補貼		170,888	180,534
遞延稅項負債		1,900,498	1,544,365
		<u>21,875,161</u>	<u>22,609,533</u>
<b>資產淨值</b>		<u>25,332,733</u>	<u>21,872,686</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323	16,323
儲備		15,050,389	13,155,624
		15,066,712	13,171,947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10,266,021</u>	<u>8,700,739</u>
<b>總權益</b>		<u>25,332,733</u>	<u>21,872,68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港幣4,988,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當中考慮了多項計劃及措施如下：

- 本集團持有大量未動用銀行及貸款授信，且一直保持良好履約記錄，可穩定獲取後續融資支持。
-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
-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增發1.5億美元於二零三零到期的優先票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以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更多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制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持續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營運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提取現有貸款融資之能力等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其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於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之貨幣均可兌換，故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b>某一時間點</b>		
城市供水經營	3,796,332	3,525,711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304,709	314,587
銷售貨品 (附註1)	810,523	1,097,504
銷售物業	23,119	333,839
其他	278,036	277,106
	<u>5,212,719</u>	<u>5,548,747</u>
<b>於一段時間內</b>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1,010,029	1,332,454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18,641	43,263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2,205,590	2,832,823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148,738	219,760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678,188	641,414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755,985	729,528
酒店及租金收入	84,253	109,389
財務收入	107,577	58,550
手續費收入	43,873	41,965
其他	70,195	97,672
	<u>5,123,069</u>	<u>6,106,818</u>
總計	<u>10,335,788</u>	<u>11,655,565</u>
<b>其他收入淨額：</b>		
利息收入	199,172	185,482
政府補貼及資助 (附註2)	155,363	144,256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1,143	10,425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59	6,465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742)	28,9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5,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4,514	179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收益	107	4,410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虧損)/收益淨額	(4,037)	214
雜項收入淨額	3,942	108,207
總計	<u>370,221</u>	<u>544,506</u>

附註：

1. 銷售貨品包括銷售港幣30,045,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78,121,000元)之管道直飲水設備。
2.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分部，從事提供城市供水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從事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 (iv) 「總承包建設」分部，從事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該服務由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及
- (v)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環保	總承包建設	物業開發及		所有其他分部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城市供水	直飲水供應			投資	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6,865,177	508,148	1,504,934	505,436	53,322	898,771	-	10,335,788	
來自分部間	42,961	4,459	-	334,420	-	8,884	(390,724)	-	
<b>分部收益</b>	<b>6,908,138</b>	<b>512,607</b>	<b>1,504,934</b>	<b>839,856</b>	<b>53,322</b>	<b>907,655</b>	<b>(390,724)</b>	<b>10,335,788</b>	
<b>分部溢利/(虧損)</b>	<b>1,968,481</b>	<b>122,257</b>	<b>659,986</b>	<b>270,617</b>	<b>(141,827)</b>	<b>53,153</b>	<b>-</b>	<b>2,932,667</b>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5,4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7,377)	
財務費用								(713,5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58	105	45,446	-	-	(34,595)	-	30,01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7,226	
所得稅支出								(533,129)	
<b>本年度溢利</b>								<b>1,784,097</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605,586	263,618	15,872	1,131	-	78,533	-	2,964,740	
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	8,103	29	3,011	-	-	-	-	11,14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08,412)	(42,523)	(27,285)	-	-	(7,392)	-	(985,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6,015)	(32,743)	(41,430)	(1,624)	(8,102)	(34,216)	-	(214,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9)	(1,069)	(14)	-	(2)	(36)	-	(1,220)	
持作出售落成物業之撇減	-	-	-	-	(150,000)	-	-	(150,00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	-	-	-	-	-	(10,000)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1,206)	(4,442)	-	-	-	-	-	(5,648)	
耗材及原材料成本	(1,357,919)	(207,798)	(284,566)	(260,852)	(23,332)	(24,056)	-	(2,158,523)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0,124,956	4,798,220	7,780,264	3,444,174	4,182,537	1,797,562	62,127,713
其他金融資產							454,7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5,040	3,697	1,998,371	-	-	189,337	2,466,445
其他企業資產							5,653,632
							<u>70,702,555</u>
分部負債	6,708,877	1,016,723	526,161	4,509,931	132,686	76,788	12,971,166
遞延稅項負債							1,900,498
稅項撥備							3,546,475
其他企業負債							26,951,683
							<u>45,369,822</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7,498,114	656,787	1,523,478	664,363	361,323	951,500	-	11,655,565
來自分部間	157,861	2,843	51,569	895,489	-	-	(1,107,762)	-
<b>分部收益</b>	<u>7,655,975</u>	<u>659,630</u>	<u>1,575,047</u>	<u>1,559,852</u>	<u>361,323</u>	<u>951,500</u>	<u>(1,107,762)</u>	<u>11,655,565</u>
<b>分部溢利</b>	<u>2,492,882</u>	<u>243,153</u>	<u>555,837</u>	<u>553,591</u>	<u>47,820</u>	<u>4,695</u>	<u>-</u>	<u>3,897,97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8,1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8,594)
財務費用								(847,1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99	(338)	52,205	-	-	582	-	69,74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0,145
所得稅支出								(722,067)
<b>本年度溢利</b>								<u>2,028,078</u>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3,367	-	-	-	106,365	-	-	109,732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968,136	450,106	154,756	-	-	86,714	-	3,659,712
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	7,736	28	2,661	-	-	-	-	10,42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37,456)	(28,646)	(17,697)	-	-	(7,151)	-	(890,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0,936)	(33,728)	(39,566)	(1,668)	(7,920)	(67,977)	-	(231,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3)	(500)	(121)	-	(4)	(11)	-	(979)
持作出售落成物業之撇減	-	-	-	-	(94,789)	-	-	(94,789)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8,585)	(4,084)	(8,171)	-	-	-	-	(40,840)
應收貿易賬款之撇銷	(859)	(179)	-	-	-	-	-	(1,038)
耗材及原材料成本	<u>(1,319,533)</u>	<u>(255,594)</u>	<u>(517,377)</u>	<u>(390,163)</u>	<u>(248,518)</u>	<u>(29,667)</u>	<u>-</u>	<u>(2,760,852)</u>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37,110,742	4,453,330	6,776,555	2,892,173	4,035,119	1,656,089	56,924,008
其他金融資產							366,6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9,243	3,197	1,868,513	-	-	135,853	2,266,806
其他企業資產							6,334,180
							<u>65,891,643</u>
<b>分部負債</b>	6,530,550	975,171	327,115	4,579,609	209,069	409,336	13,030,850
遞延稅項負債							1,544,365
稅項撥備							3,446,970
其他企業負債							25,996,772
							<u>44,018,957</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耗材及原材料成本	2,158,523	2,760,852
分包成本	607,736	824,242
所耗水電成本	514,006	462,146
原水費及水資源成本	598,003	460,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486	146,6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6,644	85,10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85,612	890,950
持作出售落成物業之撇減	150,000	94,789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5,648	1,038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	10,000	497,735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950	7,40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4	2,5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直接勞工成本	357,597	293,910
— 薪金及工資	376,145	352,8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179	183,150
— 其他員工成本	60,648	67,932
	984,569	897,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220	97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9,377	(18,006)

##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905,872	1,120,712
其他貸款之利息	398,078	343,4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利息	12,660	9,5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063	23,963
借貸成本總額	1,342,673	1,497,687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合約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629,164)	(650,571)
	713,509	847,116

##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589,075	702,917
遞延稅項	<u>(55,946)</u>	<u>19,150</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b>533,129</b></u>	<u><b>722,067</b></u>

## 8. 股息

###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0.13元)	211,473	212,20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0.15元)	<u>211,473</u>	<u>244,132</u>
	<u><b>422,946</b></u>	<u><b>456,334</b></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15元(二零二五年：港幣0.15元)	244,132	244,848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u>(125)</u>	<u>—</u>
	<u><b>244,007</b></u>	<u><b>244,848</b></u>

附註：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986,168,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074,66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26,749,000股(二零二五年：1,631,79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若干建設、安裝及維護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296,870	1,271,916
91至180日	490,603	312,754
超過180日	1,104,197	942,524
	<u>2,891,670</u>	<u>2,527,194</u>

##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條款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932,368	3,954,796
91至180日	1,789,163	1,632,956
超過180日	2,455,739	2,499,337
	<u>8,177,270</u>	<u>8,087,089</u>

## 12.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或須調整）認購最多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各自之認購權時，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超過港幣7.34元，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該等認購權之行使。

認股權證將以每份港幣0.10元配售。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3,000,000元及港幣12,500,000元。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0,335,8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1,655,600,000元減少11.3%。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3,558,4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405,000,000元減少19.2%。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986,2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074,700,000元減少8.2%。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少7.6%至港幣0.61元。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仙（二零二五年：港幣15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1,655,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0,335,800,000元，減少11.3%。本集團優化發展策略，以加強對核心業務之項目管理。本集團更加注重控制資本開支及項目回報，導致建設業務量放緩及相關建設收益下降。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所帶來的收益總額由港幣9,678,400,000元減少至港幣8,878,300,000元，換言之，分部收益錄得8.3%的減少，主因是年內「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下降。

### (i)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分部之收益為港幣6,865,2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7,498,100,000元），較去年減少8.4%。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1,968,5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492,900,000元），較去年減少21.0%。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整體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減少所致。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遼寧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08,1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656,800,000元），較去年減少22.6%。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溢利為港幣122,3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43,200,000元），較去年減少49.7%。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下降。

### **(i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504,9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523,500,000元），較去年略微減少1.2%。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66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555,800,000元），較去年增加18.7%。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污水處理項目所帶來之污水處理經營服務增加。

### **(iv) 總承包建設業務分析**

總承包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具備全國市政公共建設工程的一級總承包資質的附屬公司開展。

於回顧年度內，總承包建設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為港幣505,4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664,400,000元），較去年減少23.9%。總承包建設分部之溢利為港幣270,6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553,600,000元），較去年減少51.1%。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供水項目建設工程減少。

### **(v)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53,3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五年：港幣361,3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虧損總額為港幣141,800,000元（二零二五年：分部溢利港幣47,8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持作出售落成物業之撇減港幣15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94,789,000元）及物業項目銷售額下降以及去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55,908,000元之淨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整體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出售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部分股權之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於回顧年度，康達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溢利港幣45,200,000元，此包括(i)因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0元行使其持有之167,273,500份康達購股權，而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港幣50,182,000元發行167,273,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康達普通股，所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港幣64,200,000元；(ii)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9,242,000元進一步增持康達權益產生的收益港幣35,800,000元；及(iii)分佔康達之業績港幣73,600,000元。於相應回顧年度，康達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52,000,000元，此為分佔康達之業績。

### **有關泰康資產作出股權投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銀龍」）及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後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產」）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泰康資產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00元），將分兩期分別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完成投資及結算，以換取目標公司之股權。

完成首期投資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於完成二期投資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1.93%及18.07%股本權益。同日，本公司、銀龍、目標公司及泰康資產亦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所擁有之權利及承擔之義務，並將於完成首期投資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首期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

## 有關康達部分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段先生」）（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送達換股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有關交換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緊隨交換完成後，段先生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其被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於合共1,155,718,004股康達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Sharp Profit於交換完成當日擁有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股份交換導致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b)就所有股份（彼及Sharp Profit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將作為聯合要約人，共同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要約，並分配股份要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分別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承購。段先生亦須就康達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按購股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截止的要約結果，Sharp Profit在康達的持股比例由28.46%下降至27.41%，就此錄得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港幣64,20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包括Sharp Profit）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20條，由Sharp Profit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有關本公司所佔比例之股份要約，將構成本集團之視作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涉及接納股份要約中本公司所佔比例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為保證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之責任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購買人)就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8,400,000美元。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若干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本公司的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為保證本公司履行額外票據項下之責任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Mashreqbank psc、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初始購買人)，就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額外票據發行」)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額外票據」)訂立購買協議。額外票據將與二零二五年十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3,000,000美元。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進行的同步要約購買提供資金，以現金購買其尚未償還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4.85厘優先票據，並償還若干其他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本公司的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 展望未來

2026年為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城市更新從增量擴張轉向存量提質的關鍵窗口。《城市更新「十五五」規劃》明確將城鎮老舊小區改造列為民生工程優先級，期間新開工改造城鎮老舊小區11.5萬個。這將極大激發地方城市建設的經濟與商業活躍度，不僅帶動整體用水量穩步增加，更催生了大量接駁及完善二次供水的新需求。規劃中還明確要求建設改造城市地下管網約77萬公里（含供水管網17.5萬公里），結合2026年中央層面統籌安排超長期特別國債1,600億元及中央預算內投資城市更新專項資金970億元，為老舊小區配套管網改造等領域注入充足增量資金，水務行業迎來提質升級的關鍵窗口。

面對此歷史機遇，集團將積極響應政策導向，重點聚焦：一、立足水務運營優勢，深度參與老舊小區供水管網更新及二次供水接駁業務，提升終端居民用水品質；二、穩步推進城鄉供排水一體化，同步拓展直飲水及再生水市場，強化全生命週期收益管理；三、深化智慧水務建設，持續優化AI技術在管網漏損控制及能耗管理方面的應用，推動運營數字化轉型。

財務方面，集團將嚴格管控資本開支，積極對接超長期特別國債等多元融資工具，保障自由現金流穩健。在未來的發展中，集團將從各方面入手降本增效，落實節能降碳路徑，持續完善ESG治理。

集團將始終秉持「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理念，鞏固國內領先的綜合水務運營商地位，為股東、用戶與社會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543,2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50,0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跌至64.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4,987,8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789,7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各項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3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新造及現有之短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考慮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及融資額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6,153,9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185,200,000元)，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64.3%按浮動利率訂立，而35.7%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7,777,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8,376,4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與新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總代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836,000	6.00	5.77	4,968,00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83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968,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

上文所述之庫存股份擬按照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套現、轉讓及註銷。

本公司股份之購買事宜乃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授權作出。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私人安排購買並註銷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中的2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總代價約為25,000,000美元，另加已支付的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兌收益／虧損，且亦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換算貨幣時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已指定若干貨幣掉期合約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港幣／人民幣波動而對中國淨投資價值造成的若干變動。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其外幣借貸之比例，並優化庫務及財務管理策略，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B.2.2 及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9,8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所列的金額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